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2段197號

電話：(03)55459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0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0~51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1~52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5~56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7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2~53、56、58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3~54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永 華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自動光學檢測機之銷售及改造，佔總營業收入之93%，請詳附註二二。因部分客戶商品銷貨收入係顯著成長，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1. 本會計師檢視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動光學檢測機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貨明細中抽樣執行查核測試，檢視其合約或外部訂單、出貨單或貨運文件及銷貨發票，並瞭解客戶相關產業背景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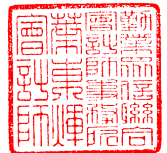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七)	\$ 151,561	9	\$ 197,401	1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 100,000	6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10,356	1	10,19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二)	52,132	3	48,002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七)	547,765	33	445,332	2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139,616	8	54,962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二二及二八)	76,727	5	105,084	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七)	92,715	6	88,379	5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七)	133,530	8	242,545	15	221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三)	6,192	-	7,43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839	-	12,01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24,068	2	63,539	4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22,463	14	123,785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 七)	2,244	-	2,19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七)	38,929	2	31,712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 七及二九)	12,870	1	12,87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83,170</u>	<u>72</u>	<u>1,168,067</u>	<u>71</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6,228	-	5,424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36,065</u>	<u>26</u>	<u>282,801</u>	<u>17</u>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2,440	-	3,201	-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七)	-	-	2,900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七及二九)	172,672	11	185,543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 二九)	417,122	25	412,369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040	-	5,027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6,310	-	5,31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 七)	4,169	-	3,188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7,836	1	8,90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 十)	2,540	-	3,0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32,709	2	36,69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6	-	6	-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七)	1,544	-	1,9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0,427</u>	<u>11</u>	<u>196,815</u>	<u>12</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67,961</u>	<u>28</u>	<u>471,359</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616,492</u>	<u>37</u>	<u>479,616</u>	<u>29</u>
							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90,523	48	790,523	48
						3200	資本公積	98,490	6	98,49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457	4	52,95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23	-	5,2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8,708	5	215,769	13
						3400	其他權益	(4,762)	-	(3,223)	-
						3XXX	權益總計	<u>1,034,639</u>	<u>63</u>	<u>1,159,810</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51,131</u>	<u>100</u>	<u>\$ 1,639,426</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651,131</u>	<u>100</u>	<u>\$ 1,639,4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曾彩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二、二八及三二)	\$ 459,861	100	\$ 667,587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十及二三)	<u>274,152</u>	<u>60</u>	<u>350,186</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u>185,709</u>	<u>40</u>	<u>317,401</u>	<u>48</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四、二十、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7,735	6	37,868	6
6200	管理費用	79,074	17	80,82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6,151	43	172,743	26
6450	預期信用 (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附註九及二二)	(<u>27,291</u>)	(<u>6</u>)	<u>49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5,669</u>	<u>60</u>	<u>291,926</u>	<u>44</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89,960</u>)	(<u>20</u>)	<u>25,47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0,863	2	10,154	1
7010	其他收入	6,010	1	2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92)	(1)	23,903	4
7050	財務成本	(<u>4,782</u>)	(<u>1</u>)	(<u>5,31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399</u>	<u>1</u>	<u>28,971</u>	<u>4</u>
7900	稅前淨 (損) 利	(84,561)	(19)	54,446	8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四)	(<u>262</u>)	<u>-</u>	(<u>46</u>)	<u>-</u>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u>84,299</u>)	(<u>19</u>)	<u>54,492</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十)	\$ 193	-	\$ 5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一)	(<u>1,539</u>)	-	<u>2,071</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346</u>)	-	<u>2,58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5,645</u>)	(<u>19</u>)	<u>\$ 57,073</u>	<u>9</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4,299)	(18)	\$ 54,492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84,299</u>)	(<u>18</u>)	<u>\$ 54,492</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6,645)	(19)	\$ 57,073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86,645</u>)	(<u>19</u>)	<u>\$ 57,073</u>	<u>9</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07</u>)		<u>\$ 0.69</u>	
9850	稀 釋	(<u>\$ 1.07</u>)		<u>\$ 0.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曾彩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保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股數 (仟股)	普通股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79,052	\$ 790,523	\$ 98,490	\$ 52,957	\$ 4,550	\$ 161,511	(\$ 5,294)	\$ 1,102,737	
B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44	(744)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54,492	-	54,49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0	2,071	2,581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052	790,523	98,490	52,957	5,294	215,769	(3,223)	1,159,810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500	-	(5,50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71)	2,07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9,526)	-	(39,526)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	(84,299)	-	(84,299)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3	(1,539)	(1,346)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9,052</u>	<u>\$ 790,523</u>	<u>\$ 98,490</u>	<u>\$ 58,457</u>	<u>\$ 3,223</u>	<u>\$ 88,708</u>	<u>(\$ 4,762)</u>	<u>\$ 1,034,6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曾彩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84,561)	\$ 54,446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872	11,814
A20200	攤銷費用	3,350	2,91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7,291)	4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602	466
A20900	財務成本	4,782	5,316
A21200	利息收入	(10,863)	(10,1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4	2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356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9,59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682)	(29,42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281	6,367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37,05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1,702	43,748
A31150	應收帳款	138,585	(20,583)
A31200	存 貨	(105,034)	102,1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80	(18,254)
A32125	合約負債	4,130	47,994
A32150	應付帳款	84,105	(50,4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095	(129)
A32200	負債準備	(6,700)	(9,0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04	(5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8)	(316)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239)	(1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788	127,1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71	9,2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36)	(5,4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1)	(4,3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352</u>	<u>126,55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7,765)	(\$ 448,23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8,23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16)	(12,65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9)	(1,6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37	3,10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71)	(2,2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662)	(461,6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0,000	9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9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871)	(55,89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94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73)	(2,24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52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430	(74,08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	6,87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5,840)	(402,3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401	599,74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1,561	\$ 197,4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永華



經理人：陳永華



會計主管：曾彩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彩公司）於 89 年 3 月 10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項目為一般儀器、精密儀器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及銷售暨資訊軟體服務。晶彩公司股票於 97 年 1 月 3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晶彩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

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三及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本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自動光學檢驗機台之銷售。由於自動光學檢驗機台依個別合約約定，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時，客戶已確認商品符合合約協定之規格，並具有能力可主導該產品之使用且取得該產品幾乎所有剩餘利益，故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對經濟環境通貨膨脹、市場利率波動及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1	\$ 302
銀行活期存款	55,881	35,27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8,945	114,292
附買回債券	86,234	47,536
	<u>\$151,561</u>	<u>\$197,40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725%	0.002%~4.4%
附買回債券	1.25%	1.150%~1.2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0,356</u>	<u>\$ 10,197</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2,440</u>	<u>\$ 3,201</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547,765</u>	<u>\$445,332</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u>	<u>\$ 2,900</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為 1.425%~4.05% 及 1.28%~2.00%。

九、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150,095	\$286,401
減：備抵損失	<u>(16,565)</u>	<u>(43,856)</u>
	<u>\$133,530</u>	<u>\$242,545</u>

本公司對自動光學檢驗機台銷售收款政策係機台安裝完成收取 70% 至 90% 之帳款，剩餘款項待驗收完成後收款，其平均授信期間平均約 30 天至 120 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

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 ~ 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6~730 天	73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45,673	\$ 11,218	\$ 6,683	\$ 50,076	\$ 36,445	\$ 150,095
預期信用損失	-	-	(2,270)	(343)	(13,952)	(16,565)
攤銷後成本	<u>\$ 45,673</u>	<u>\$ 11,218</u>	<u>\$ 4,413</u>	<u>\$ 49,733</u>	<u>\$ 22,493</u>	<u>\$ 133,53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1 ~ 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6~730 天	73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82,165	\$ 27,166	\$ 6,992	\$ 23,461	\$ 146,617	\$ 286,401
預期信用損失	-	-	(5,647)	(2,332)	(35,877)	(43,856)
攤銷後成本	<u>\$ 82,165</u>	<u>\$ 27,166</u>	<u>\$ 1,345</u>	<u>\$ 21,129</u>	<u>\$ 110,740</u>	<u>\$ 242,54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43,856	\$ 42,008
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27,291)	5,619
本年度實際沖銷	-	(3,771)
年底餘額	<u>\$ 16,565</u>	<u>\$ 43,856</u>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90,177	\$ 25,998
在 製 品	113,555	67,560
原 料	18,731	30,227
	<u>\$222,463</u>	<u>\$123,785</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74,152 仟元及 350,186 仟元。

114 及 11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6,356	(\$ 9,598)
存貨報廢損失	-	1,087
下腳收入	(40)	(76)
	<u>\$ 6,316</u>	<u>(\$ 8,587)</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所致。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avite Limited (Samoa) (Favite Limited)	投資	100%	100%
Favite Limited	晶隼彩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晶隼彩公司)	軟體設計及電子零組 件銷售	100%	100%

上述子公司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自用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77,866	\$ 188,826	\$ 8,215	\$ 532	\$ 22,579	\$ 498,018
增添	-	2,970	9,784	-	1,753	14,507
處分	-	(3,467)	(1,313)	-	(3,272)	(8,052)
淨兌換差額	-	-	-	-	(25)	(2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77,866</u>	<u>\$ 188,329</u>	<u>\$ 16,686</u>	<u>\$ 532</u>	<u>\$ 21,035</u>	<u>\$ 504,448</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71,558	\$ 4,664	\$ 495	\$ 8,932	\$ 85,649
折舊費用	-	5,492	1,342	37	2,795	9,666
處分	-	(3,467)	(1,313)	-	(3,188)	(7,968)
淨兌換差額	-	-	-	-	(21)	(2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3,583</u>	<u>\$ 4,693</u>	<u>\$ 532</u>	<u>\$ 8,518</u>	<u>\$ 87,326</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77,866</u>	<u>\$ 114,746</u>	<u>\$ 11,993</u>	<u>\$ -</u>	<u>\$ 12,517</u>	<u>\$ 417,122</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77,866	\$ 188,446	\$ 7,920	\$ 532	\$ 15,738	\$ 490,502
增 添	-	380	3,000	-	11,689	15,069
處 分	-	-	(1,205)	-	(4,902)	(6,107)
重 分 類	-	-	(1,500)	-	-	(1,500)
淨兌換差額	-	-	-	-	54	5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77,866</u>	<u>\$ 188,826</u>	<u>\$ 8,215</u>	<u>\$ 532</u>	<u>\$ 22,579</u>	<u>\$ 498,018</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65,952	\$ 5,088	\$ 407	\$ 10,684	\$ 82,131
折舊費用	-	5,606	781	88	3,086	9,561
處 分	-	-	(1,205)	-	(4,879)	(6,084)
淨兌換差額	-	-	-	-	41	4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1,558</u>	<u>\$ 4,664</u>	<u>\$ 495</u>	<u>\$ 8,932</u>	<u>\$ 85,649</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77,866</u>	<u>\$ 117,268</u>	<u>\$ 3,551</u>	<u>\$ 37</u>	<u>\$ 13,647</u>	<u>\$ 412,369</u>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2 至 51 年
機電工程	36 年
其 他	5 至 11 年
機器設備	4 至 7 年
運輸設備	6 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 至 8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有土地及房屋及建築金額，請參閱附註

二九。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u>\$ 6,310</u>	<u>\$ 5,312</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253</u>	<u>\$ 2,10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u>\$ 2,206</u>	<u>\$ 2,253</u>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2,244</u>	<u>\$ 2,194</u>
非 流 動	<u>\$ 4,169</u>	<u>\$ 3,18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2.11%~2.23%	2.06%~2.23%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4,409</u>	<u>\$ 4,27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714)</u>	<u>(\$ 6,643)</u>

十四、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5,605
單獨取得	<u>2,285</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90</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6,704
攤銷費用	<u>3,350</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54</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7,836</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3,313
單獨取得	<u>2,292</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05</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785
攤銷費用	<u>2,919</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70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8,90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538	\$ 597
推銷費用	169	170
管理費用	1,265	487
研發費用	1,378	1,665
	<u>\$ 3,350</u>	<u>\$ 2,919</u>

十五、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維護費	\$ 5,125	\$ 2,102
應收退稅款	1,839	290
應收利息	1,597	1,810
預付貨款	39	1,207
其 他	30,329	26,303
	<u>\$ 38,929</u>	<u>\$ 31,712</u>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1,544	\$ 1,980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一週轉金借款	\$100,000	\$ -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 1.09%~2.128%。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185,542	\$198,413
減：一年內到期	(12,870)	(12,870)
	<u>\$172,672</u>	<u>\$185,543</u>

本公司依約提供自有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
(參閱附註二九)。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11% 及
2.26%。

十七、應付票據及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u>\$139,616</u>	<u>\$ 54,962</u>

本公司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18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2,925	\$ 43,244
應付運費	6,784	1,419
應付設備款	3,906	2,415
應付勞健保費	3,153	3,025
應付佣金	2,256	15,139
其 他	<u>33,691</u>	<u>23,137</u>
	<u>\$ 92,715</u>	<u>\$ 88,379</u>
其他流動負債		
估列未休假獎金	\$ 5,359	\$ 4,670
其 他	<u>869</u>	<u>754</u>
	<u>\$ 6,228</u>	<u>\$ 5,424</u>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保固準備	<u>\$ 24,068</u>	<u>\$ 63,539</u>
		<u>保 固 準 備</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206
加：本年度新增		6,367
減：本年度使用		(<u>9,034</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539

(接次頁)

(承前頁)

	<u>保 固 準 備</u>
加：本年度新增	\$ 4,281
減：本年度迴轉	(37,052)
減：本年度使用	(<u>6,700</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068</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20	\$ 9,5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380)	(6,4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40</u>	<u>\$ 3,05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年1月1日	\$ 9,444	(\$ 5,567)	\$ 3,877
利息費用(收入)	114	(70)	44
認列於損益	114	(70)	44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13)	(481)	(494)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6)	-	(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	(481)	(510)
雇主提撥	-	(360)	(360)
113年12月31日	<u>9,529</u>	<u>(6,478)</u>	<u>3,051</u>
利息費用(收入)	141	(99)	42
認列於損益	141	(99)	42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137	(443)	(306)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13	-	1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0	(443)	(193)
雇主提撥	-	(360)	(360)
114年12月31日	<u>\$ 9,920</u>	<u>(\$ 7,380)</u>	<u>\$ 2,54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15	\$ 16
管理費用	12	12
研發費用	15	16
	<u>\$ 42</u>	<u>\$ 4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89%	1.476%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0%	3.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83</u>)	(\$ <u>175</u>)
減少 0.25%	<u>\$ 188</u>	<u>\$ 18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82</u>	<u>\$ 175</u>
減少 0.25%	(\$ <u>178</u>)	(\$ <u>17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72</u>	<u>\$ 37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 年	8 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79,052</u>	<u>79,052</u>
已發行股本	<u>\$ 790,523</u>	<u>\$ 790,52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82,517	\$ 82,51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u>15,973</u>	<u>15,973</u>
	<u>\$ 98,490</u>	<u>\$ 98,49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晶彩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晶彩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當年度之資本、財務結構、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故晶彩公司之股利分派由董事會視營運需求酌予保留，將以不超過公司可供分派盈餘 90% 額度分派。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

求情形，晶彩公司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晶彩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晶彩公司於113年5月31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12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112年度</u>
年初未分配盈餘	\$194,605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	(93)
本年度淨損	(33,00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1,51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4)
年底未分配盈餘	<u>\$160,767</u>

本公司於114年5月29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1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3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5,500</u>
特別盈餘公積	(\$ 2,071)
現金股利	<u>\$ 39,52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

本公司於115年3月6日董事會擬議114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114年度</u>
年初未分配盈餘	\$172,814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	193
本年度淨損	(84,29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8,70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39)
年底未分配盈餘	<u>\$ 87,169</u>

有關114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115年5月29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 5,294	\$ 4,550
(迴轉)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提列數	-	744
其他權益項目迴轉數	(<u>2,071</u>)	<u>-</u>
年底餘額	<u>\$ 3,223</u>	<u>\$ 5,294</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 3,223)	(\$ 5,294)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u>1,539</u>)	<u>2,071</u>
年底餘額	<u>(\$ 4,762)</u>	<u>(\$ 3,223)</u>

二二、收 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428,104	\$636,665
其 他	<u>31,757</u>	<u>30,922</u>
	<u>\$459,861</u>	<u>\$667,587</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自動光學檢驗機台之銷售。由於自動光學檢驗機台依個別合約約定，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時，客戶已確認商品符合合約協定之規格，並具有能力可主導該產品之使用且取得該產品幾乎所有剩餘利益，故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

自動光學檢驗機台保固義務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九。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133,530</u>	<u>\$ 242,545</u>	<u>\$ 211,565</u>
合約資產			
商品銷貨	\$ 76,727	\$ 105,084	\$ 138,46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5,124)</u>
合約資產－流動	<u>\$ 76,727</u>	<u>\$ 105,084</u>	<u>\$ 133,342</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52,132</u>	<u>\$ 48,002</u>	<u>\$ 8</u>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u>\$ 76,727</u>	<u>\$105,084</u>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 76,727</u>	<u>\$105,084</u>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u>	<u>\$ 5,124</u>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u>	<u>(5,124)</u>
年底餘額	<u>\$ -</u>	<u>\$ -</u>

(三) 客戶合約之收入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三、本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u>\$ 10,858</u>	<u>\$ 10,149</u>
其他	<u>5</u>	<u>5</u>
	<u>\$ 10,863</u>	<u>\$ 10,154</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補助款收入	\$ 5,779	\$ -
其他	<u>231</u>	<u>230</u>
	<u>\$ 6,010</u>	<u>\$ 23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6,002)	\$ 24,42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2)	(4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4)	(23)
其他	<u>(4)</u>	<u>(32)</u>
	<u>(\$ 6,692)</u>	<u>\$ 23,903</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650	\$ 5,197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32</u>	<u>119</u>
	<u>\$ 4,782</u>	<u>\$ 5,316</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87	\$ 4,588
營業費用	<u>7,685</u>	<u>7,226</u>
	<u>\$ 11,872</u>	<u>\$ 11,81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8	\$ 597
營業費用	<u>2,812</u>	<u>2,322</u>
	<u>\$ 3,350</u>	<u>\$ 2,919</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93,417</u>	<u>\$198,600</u>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十)		
確定福利計畫	42	44
確定提撥計畫	<u>9,207</u>	<u>9,149</u>
	<u>9,249</u>	<u>9,193</u>
其他員工福利	<u>30,420</u>	<u>31,87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33,086</u>	<u>\$239,66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818	\$ 54,814
營業費用	<u>181,268</u>	<u>184,855</u>
	<u>\$233,086</u>	<u>\$239,66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晶彩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無提列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4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員工酬勞	10%
董事酬勞	2%

現金金額

	113年度
員工酬勞	<u>\$ 6,192</u>
董事酬勞	<u>\$ 1,239</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62)	(\$ 8,28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u>	<u>8,23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	(<u>\$ 262</u>)	(<u>\$ 4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 84,561</u>)	<u>\$ 54,44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	\$ 11,119
免稅所得	-	(1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	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555)	3,235
已使用之虧損扣抵	2,543	(6,1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62</u>)	(<u>8,28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62</u>)	(<u>\$ 46</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839</u>	<u>\$ 12,01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7,479	\$ 1,271	\$ 8,750
其 他	<u>29,217</u>	<u>(5,258)</u>	<u>23,959</u>
	<u>\$ 36,696</u>	<u>(\$ 3,987)</u>	<u>\$ 32,70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027	(\$ 3,987)	\$ 1,040

11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9,399	(\$ 1,920)	\$ 7,479
其 他	<u>30,506</u>	<u>(1,289)</u>	<u>29,217</u>
	<u>\$ 39,905</u>	<u>(\$ 3,209)</u>	<u>\$ 36,69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5,027	\$ 5,027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虧損）盈餘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1.07)</u>	<u>\$ 0.69</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1.07)</u>	<u>\$ 0.69</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u>(\$ 84,299)</u>	<u>\$ 54,49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9,052	79,05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9,052</u>	<u>79,17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440	\$ 2,440
基金受益憑證	10,356	-	-	10,356
合 計	<u>\$ 10,356</u>	<u>\$ -</u>	<u>\$ 2,440</u>	<u>\$ 12,796</u>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201	\$ 3,201
基金受益憑證	10,197	-	-	10,197
合 計	<u>\$ 10,197</u>	<u>\$ -</u>	<u>\$ 3,201</u>	<u>\$ 13,398</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係採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資產法係參考被投資標的最近期財務報表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資產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2,796	\$ 13,3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840,716	1,126,47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17,879	341,76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合約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美金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u>(\$ 14,782)</u>	<u>(\$ 13,817)</u>

本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美金淨資產金額下降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曝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30,944	\$588,060
—金融負債	6,413	5,38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7,881	57,271
—金融負債	285,542	198,41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72 仟元及 17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五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 73% 及 88%。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27,968	\$ 55,128	\$ 49,78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478	4,173	13,395	179,231	-
租賃負債	196	393	1,769	4,273	-
	<u>\$128,642</u>	<u>\$ 59,694</u>	<u>\$ 64,949</u>	<u>\$183,504</u>	<u>\$ -</u>

11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3個月	至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2,031	\$ 43,587	\$ 43,08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73	3,963	12,901	196,632	-
租賃負債	191	380	1,715	3,239	-
	<u>\$ 62,595</u>	<u>\$ 47,930</u>	<u>\$ 57,704</u>	<u>\$199,871</u>	<u>\$ -</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100,000	\$ -
— 未動用金額	948,580	976,710
	<u>\$ 1,048,580</u>	<u>\$ 976,710</u>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230,000	\$ 220,598
— 未動用金額	514,500	533,902
	<u>\$ 744,500</u>	<u>\$ 754,5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晶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89</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場行情，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1,798	\$ 8,485
退職後福利	<u>281</u>	<u>141</u>
	<u>\$ 12,079</u>	<u>\$ 8,6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履約保證、融資借款及海關先放後稅之擔保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92,612</u>	<u>\$395,134</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價</u>	<u>值</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881		31.43	\$		310,560	
人 民 幣		7,883		4.496			35,442	
歐 元		11		36.90			40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1,186		4.496			5,332	
美 金		475		31.43			14,929	
日 幣		250		0.2008			50	
歐 元		2		36.90			74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19,090		4.478	\$	85,485		
美 金			9,008		32.785		295,32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1,778		4.478		7,962		
美 金			579		32.785		18,983		
歐 元			4		32.140		137		
英 鎊			2		41.190		82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6,002)仟元及 24,424 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設備開發事業群	其	他	總	計
<u>114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9,861	\$	-	\$	459,861
部門間收入	<u>-</u>	<u>-</u>	<u>-</u>	<u>-</u>	<u>-</u>
部門收入	<u>\$ 459,861</u>	<u>\$</u>	<u>-</u>	<u>459,861</u>	<u>-</u>
內部沖銷				<u>-</u>	
合併收入				<u>\$ 459,861</u>	
部門損益	<u>(\$ 89,960)</u>	<u>\$</u>	<u>-</u>	<u>(\$ 89,960)</u>	
未分攤金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5,399</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84,561)</u>	

(接次頁)

(承前頁)

	設備開發事業群	其	他	總	計
11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67,533	\$	54	\$	667,587
部門間收入	<u>-</u>	<u>-</u>			<u>-</u>
部門收入	<u>\$ 667,533</u>	<u>\$</u>	<u>54</u>		<u>667,587</u>
內部沖銷					<u>-</u>
合併收入				\$	<u>667,587</u>
部門損益	<u>\$ 25,421</u>	<u>\$</u>	<u>54</u>	\$	<u>25,475</u>
未分攤金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8,971</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u>54,446</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或虧損，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u>繼續營業部門</u>		
設備開發事業群	\$ 470,114	\$ 897,972
其 他	<u>393,874</u>	<u>24</u>
部門資產總額	863,988	897,996
未分攤之資產	<u>787,143</u>	<u>741,430</u>
合併資產總額	<u>\$ 1,651,131</u>	<u>\$ 1,639,426</u>
部 門 負 債		
未分攤之負債	\$ 616,492	\$ 479,616
合併負債總額	<u>\$ 616,492</u>	<u>\$ 479,616</u>

未分攤之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商品、其他流動資產、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或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晶彩公司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1	\$ 10,356	-	\$ 10,356	—
	鑫豪科技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0	2,440	19%	2,440	—
	晶隼科技公司股票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65	-	18%	-	—

註一：係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三：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晶彩公司	晶隼彩公司	1	營業費用	\$ 37,329	註1	8.12%
				其他應付款	18,378	註2	1.11%

註1：係依照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可茲比較之對象。

註2：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註3：1係代表母公司對孫公司之交易。

註4：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1)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1)	備註
				本期 (註 2)	期末 (註 2)	去年年底 (註 2)	股數 (仟股)	比率(%)			
晶彩公司	Favite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 61,470 (US\$ 2,000)	\$ 61,470 (US\$ 2,000)	2,000	100	\$ 25,474	(\$ 12,109)	(\$ 12,109)	子公司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2：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原始匯率換算而得。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積投資金額 (註 3)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積投資金額 (註 3)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晶隼彩公司	軟體設計及電子 零組件銷售	\$ 61,470 (US\$ 2,000)	(註 1)	\$ 61,470 (US\$ 2,000)	\$ 61,470 (US\$ 2,000)	100%	(\$ 12,109)	(\$ 12,109)	\$ 25,41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1,470 (US\$ 2,000)	\$ 61,470 (US\$ 2,000)	\$620,783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原始匯率換算而得。